

執照

如有數目

名姓塗改

增添及錯

完單完該

納戶於兩

口內

得

自

臺灣府苗栗縣正堂沈

為徵收事今據苗栗保

七十

錢糧正耗銀

縣

光緒拾年八月

日給

字第

號

